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韓、日司法官訓練制度考察報告

服務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姓名職稱：院長林輝煌

組長陳昱旗

派赴國家：韓國、日本

出國期間：2013年9月29日至10月4日

報告日期：2013年12月4日

摘 要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於 102 年 7 月 1 日組織改造為司法官學院，在業務上增加犯罪預防研究之工作。組織既已變更，任務並加重，在業務上自需隨著職掌更加精進、創新，追求卓越。

日、韓為使司法人員具備國際競爭力，分別自 2006、2007 年起改採美國之學士後法學教育制度，日本已自 2011、韓國亦將自 2017 年正式廢除司法官特考，自法學院拔擢優秀人才，我國未來走向亦可能改變，而需為前瞻規畫。

近年日、韓在刑事訴訟部分，亦有所變革，在新制實施後，其人力需求、實施成本、制度設計等規畫，判決折服率、上訴維持率以及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程度等成果，均值我國參考。為因應人民觀審制試行後產生之刑事制度變革，司法官培訓教育有預先規劃教學內容之必要。

本次參訪韓、日二國，親身體會韓、日在司法官養成教育、司法官在職進修、犯罪預防與處遇之模式，以及司法制度的變革，與其優、缺點如何等，均深值本學院課程規畫之參考。

目 次

| | |
|----------------------|----|
| 壹、緣起 | 1 |
| 貳、行程簡表 | 2 |
| 參、韓國考察紀要 | 4 |
| 一、司法研修院 | 4 |
| 二、首爾中央地方法院 | 6 |
| 三、大法院 | 8 |
| 四、晚宴 | 9 |
| 五、法務研修院 | 9 |
| 六、犯罪預防政策局 | 12 |
| 肆、日本考察紀要 | 13 |
| 一、日本東京地方裁判所 | 13 |
| 二、早稻田大學裁判員制度座談 | 15 |
| 三、日本法務省人權擁護局 | 17 |
| 四、早稻田大學簽約 | 17 |
| 五、日本法務省法務總合研究所及法務資料館 | 19 |
| 伍、心得感想與建議 | 21 |

壹、緣起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下稱本學院）組織法業經總統於 102 年 5 月 22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公布於同年 7 月 1 日施行。組織改制後，本學院之業務除司法官之培訓、法務人員之訓練外，尚包含犯罪、刑事政策之研究。

在本學院組織法立法通過後，前法務部長曾勇夫先生勗勉本學院在業務方面要有所創新，切忌新瓶舊酒。本學院自民國 44 年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設置以來，在業務部分一直隨著社會的脈動而精進、創新，茲際此時代急遽變化，法規修訂快速，科學日新月異，轉型的本學院更應加速精進腳步，研議足以符合現代與未來社會偵、審需要之教育訓練。

組織更新後，本學院除應做好司法官培訓工作外，尚需擴辦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在職進修業務。而犯罪研究中心成立後之犯罪、刑事政策之研究，亦屬本學院新興業務。日、韓 2 國均屬亞洲國家，且吾國法律參考日本而訂定、施行者不在少數，因此無論在歷史上或司法實務上，日、韓與我國均有極多共同點，其訓練制度、司法實務之運作，均值我國參考。

近來日、韓為使司法人員具備國際競爭力，分別自 2006、2007 年起改採美國之學士後法學教育制度，日本已自 2011、韓國亦將自 2017 年正式廢除司法官特考，自法學院拔擢優秀人才。在與我國有相同背景之日、韓相繼改採新制後，我國未來走向亦可能改變，為前瞻規畫，是有必要考察日、韓新、舊制之過渡期間，如何調整教學時數、課程內容及對司法官培訓制度之影響。

而日、韓 2 國在刑事訴訟部分，亦分別實施參審制及類陪審制，際此我國擬實施人民觀審制期間，日、韓 2 國參審、類陪審制實施後，其人力需求、實施成本、制度設計等規畫，判決折服率、上訴維持率以及

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程度等成果，均值我國參考。為因應人民觀審制試行後產生之刑事制度變革，司法官培訓教育有預先規劃教學內容，並以模擬法庭實際演練之必要，本次考察除觀察日、韓法庭運作情形及面臨之問題，為我國提出具體之改進建議外，並著重日、韓就該制度變革，對於司法官及律師所實施之訓練課程。

本學院為達上述目的，爰請韓國丘瀚承先生、李東洽前大法官、日本江正殷教授、太田茂教授為本學院策劃、聯絡及促成訪問一事。

貳、行程簡表

司法官學院 102 年度赴韓、日考察行程

韓國(交通部分由外館人員提供)

| 日期 | 行程內容 |
|-------------------|---|
| 9 月 29 日 (星期日) | 上午 9:25 搭乘華航 CI-260 班機由台北松山機場出發，於中午 12:45 抵達韓國首爾金浦機場，並由外館陪行人員畢秀嫵小姐接機 下午 2 時許入住首爾 Fraser Place Central-Seoul 飯店。 下午 3：30 則由丘瀚承會長至飯店接送介紹首爾市區並說明此行將參訪人員等重要資訊 下午 6 時 30 分許，由丘瀚承會長送至林英斌大使晚宴會場 |
| 9 月 30 日 (星期一) | 上午 10：30 由梁英斌大使陪同參訪韓國司法研修院，中午則由該院崔炳德院長在該院餐廳宴請參訪團人員。 下午 2 時則參訪首爾中央地方法院，由該院院長黃贊鉉親自接待，參觀該法院類陪審制之開庭後舉行座談，與該院部長判事（相當我國之庭長）討論韓國類陪審制之優缺點等 下午 3:50 參訪韓國大法院行政處，並參觀大法院之大法庭與小法庭 |

| | |
|----------------|--|
| | 晚則由丘瀚承會長市區樂天大飯店中國料理館陶林晚宴，在座有司法研修院副院長林權洙、前檢察總長金鐘彬、法務部研修院院長蘇秉哲、法務處長李載沅（前司法研修院副院長）、法務室長姜燦佑 |
| 10月1日 (星期二) | 上午 10:00 參訪韓國法務研修院，中午則由院長蘇秉哲在該院餐廳宴請參訪人員 下午 1:30 參訪法務部犯罪預防政策局，瞭解韓國犯罪防治研究運作 下午 5:30 李東洽大法官至飯店接送赴晚宴 |
| 10月2日 (星期三) | 上午 7:00 韓國外館陪行人員畢小姐接赴機場，9 時搭乘韓航 KE-2707 班機前往日本 |

日本(交通部分由外館人員提供)

| 日期 | 行程內容 |
|----------------|---|
| 10月2日 (星期三) | 11:05 抵達日本羽田機場，日本外館陪行人員林冠宏秘書、朱學瑛檢察官接機 下午 1:30 前往日本東京地方裁判所 7 階第 713 法庭旁聽日本裁判員制度案件開庭及參訪 下午 2:30 入住目黑地區 HOTEL PRINCESS GARDEN 下午 5:30 林秘書與朱學瑛檢察官至飯店接送前往淺古弘教授晚宴會場，在場尚有加藤哲夫教授、江正殷教授及 2 名淺古弘教授學生 |
| 10月3日 (星期四) | 上午 9:20 至早稻田大學大隈會館第 306 教室就日本裁判員制度與川上拓一教授、江正殷教授舉行座談會 中午由江教授在早稻田大學餐廳午宴 下午 2:30 赴日本法曹協會與日本法務省人權擁護局付鮫島壽美子座談 下午 5 時與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法務研究科石田真科長(即 |

| | |
|---------------------------|--|
| | <p>院長) 重新簽訂合作協定</p> <p>下午 6 時由早稻田大學鎌田薰總長(即校長) 宴請參訪人員，在座有淺古弘教授、古谷修一教授、太田茂教授、川上拓一教授及江正殷教授</p> |
| <p>10 月 4 日 (星期五)</p> | <p>上午 9：30 退房及離開 HOTEL PRINCESS GARDEN</p> <p>上午 9：50 至日本法曹會館與日本法務總合研究所所長酒井邦彥及其下屬 2 人座談(英文)</p> <p>上午 10：50 參觀法務省法務史料展示館</p> <p>上午 11：30 由日本外館陪行人員林冠宏秘書及朱學瑛檢察官送往羽田機場</p> <p>下午 2：35 搭乘華航 CI-221 班機返國</p> |

註：日本東京及韓國首爾均早我國時間一小時。

參、韓國考察紀要

一、司法研修院

2013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30 由我國駐南韓大使梁英斌陪同參訪韓國司法研修院，由該院崔炳德院長親自接待。



崔院長介紹韓國司法研修院於 1971 年成立，占地 83096 平方公尺(約 2 萬 5136 坪)。畢業生有 17000 多人，分任法官、檢察官及以律師身分在律師事務所、政府組織、公共機關及企業等服務。司法研修院另一重要功能則是在職法官的進修，今年有 67 個課程，有 3100 餘位法官在職進修。司法研修院的教授有 57 位，其中 41 位是法官，15 位是檢察官，

1 位是聘請的具有美國的律師執照教授。法官、檢察官擔任教授職務時間為 2 年，所教授者均屬實務課程。此外該學院並幫助蒙古、越南及尼泊爾等國訓練司法官，目前有蒙古及越南司法官在該學院接受訓練。

隨後參觀司法研修院設施，該研修院有 65000 冊藏書，在韓國屬第三大法律圖書館。司法研修院之設施極為先進，例如教室會依其教學目的之不同，而設置一般教室、哈佛講堂，而講座之講桌，則亦有不同之設計，大部分講座之講桌均兼具電腦功能。





隨後參訪團並與該學院舉行座談，就職前訓練課程所安排之課目、教材之編寫、特殊教學法等，以及對不同層級、資歷法官在職教育之課程安排、師資及訓練時間之長短等，並對韓國採用三合一訓練制度之優劣等交換意見。



中午則由崔炳德院長在該院專屬餐廳宴請參訪團人員。



二、首爾中央地方法院

下午 2 時參訪首爾中央地方法院，由該院院長黃贊鉉親自接待。黃院長安排訪問團參觀該法院類陪審制之開庭。

案情：一名 67 歲老翁，被訴酒後駕車（倒車 5 公尺），經測得血中酒精

濃度達 0.137/100（韓國逾 0.1/100 即構成酒後駕車）。該翁否認犯罪，辯稱僅上車拿取鑰匙，並未駕車云云，本案爭點在被告是否有駕車。

案由該院以類陪審制審理，法院由法官 3 人，陪審員 8 人組成（陪審員座位在被告後方），被告亦委任 2 名辯護人。法院則傳喚 2 名證人作證，在訊問證人過程中，陪審員之 1 人且提出問題詢問該名證人。

參觀類陪審制開庭後即與該院部長判事鄭相哲、金煥洙及盧泰嶽等人（相當我國之庭長）舉行座談，討論韓國類陪審制之優缺點，據該 3 人表示，原則上以一年以上之罪始得使用類陪審制，惟為了推廣，偶爾對於輕罪亦可申請類陪審制，通常是以故意致人於死或強盜、強盜致傷、致死或達一定額度之案件始會進入類陪審制法庭。而陪審員主動提問之情形較少（參觀當日有陪審員提問）。如陪審員所提問題不當，法官通常會努力去問，但如確屬不當，則法官就不會問等。至開庭結果，陪審團認定的結果，法院將記載在評決簿中。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陪審制至 2012 年止，5 年中實施陪審制案件計 850 件，陪審團與法院就有罪、無罪之認定完全一致者有 780 餘件，不一致者有 60 餘件，分占百分之 92.2 及百分之 7.8，至於量刑部分，則法官百分之 90 以上會接受陪審團的意見。惟因陪審團審理案件大多屬重大案件，所以上訴比例較一般案件為高。但該類案件上訴到大法院後，其發回率相較於一般案件則相對較低。至於實施類陪審制，其訴訟成本較高，但因陪審案件不多，所以有關多支出之成本並不明顯。在實施 4 年半以後，大法院參與評估，認為人民之反映良好，而有廣大實施之必要。惟僅限於刑事訴訟部分，至於民事訴訟部分則暫不實施。陪審團之評決之前僅具諮詢之性質，日後將朝具有約束力之方向修法。而之前僅被告得提出陪審之申請，日後修法亦將改為檢察官亦得提出聲請。韓國檢方至今大部分持反對之看

法，而因此一訴訟方式係屬高費用、低效率之制度，所以院方仍有人持負面之立場。但因一開始即是要人民參與，且陪審具有民主的正當性，所以縱仍有人反對，但今已成為主流，且人民參與審判之後，對於司法的信賴程度亦已提高，所以仍會實施下去。



三、大法院

下午 3:50 參訪韓國大法院行政處，由大法院行政副處長權純一代表接見（原應由行政處長車漢成接見，但因臨時需至國會接受質詢，改由副處長接見）。並參觀大法院之大法庭與小法庭。韓國的大法院等同我們的最高法院，共有十四個法官，通常大的案件始由十三個法官（不含大法院院長）共同審理，小的案件則由 3 或 4 個法官組長的法部在小法庭進行審理。惟法部的大法官全場必須達成一致意見，未達成一致意見的案件，移交給全員合議庭，再進行審理。





四、晚宴

晚上則由丘瀚承會長在首爾市區樂天大飯店中國料理館陶林晚宴，在座有司法研修院副院長林權洙、前檢察總長金鐘彬、法務部研修院院長蘇秉哲、法務處長李載沅（前司法研修院副院長）、法務室長姜燦佑。



五、法務研修院

10月1日上午9時25分許，訪問團到達韓國法務研修院，該院院長蘇秉哲親自接待隨即與蘇院長、企劃部長金康旭、研究委員趙嬉珍、對外協力團長高基榮及企劃課長金起賢進行座談。法務研修院有21萬坪，是韓國檢察官、法務人員、矯正人員訓練機關，包含一個大操場、射擊訓練場、矯正史料館及一個射箭場。但2015年2月，除在原地保留6萬坪供國際交流業務推展之用外，其餘各部門將搬遷至忠清北道，而有較大與較佳之辦公環境。



韓國法務研修院對於檢察官部分之訓練，目的在強化檢察的核心價值，因此開設適於各階層領導能力及專業能力之綜合課程，計有檢察長、社長檢察官、部長檢察官、在職檢察官及新任檢察官等課程。對於其他人員則依據各工作經驗，設計基礎課程、深化課程、體驗職、參與職、案例式研究課程，並有特別司法警察教育及針對國外工作人士設計之課程。

韓國之司法考試可分為司法官考試、司法考試及自法律學校（院）畢業後通過律師考試者。針對自法律學校（院）畢業後通過律師考試者，法務研修院對之進行 10 個月之教育，讓他們到第一線去任職。法務研

修院在 5 月 7 日起至 6 月間，讓他們學習撰擬決定文（65 小時）、偵查實務及偵查方法之學習（53 小時）、公判庭（52 小時）及調查方法（34 小時），7、8 月讓他們有實戰的經驗，9 月讓他們到各檢察廳學習。9-12 月是到 10 大檢察廳實習，由資深檢察官進行一對一教學。由於他們已經是檢察官，所以用他們的名義分案、參與審判、輪班、值班等。12 月回法務研修院進行 3 個月最後教育，加強深化他們需要的部分，例如執行檢察官職務所需要之偵查指揮課，另外還教導刑事特別法、科學偵查、民商法以及人權保護等。此外為培養其人品，亦要求學員作志工服務。此外並有體育課程以鍛鍊其身體，有瑜珈、桌球、網球及羽毛球等。法務研修院會對他們作最後評價，然後分發到各檢察廳服務。

目前對在職檢察官的教育有 20 多個課程，會按其職等及階段去進行。有新任檢察官的教育、7 至 9 年檢察官教育、10 年以上主任檢察官教育、10 年以上有部長檢察官教育及次長檢察官教育，也有檢察長教育。另外尚設計專業領域的課程，如環境、衛生、毒品等，約有 10 個課程。除基本課程外，另有深化課程，如數位深化課程、程式深化課程及公判深化課程。新任檢察官接受深化課程在上半年有 5 週，下半年有 3 週。因為新任檢察官在司法研修院已修習過律師、檢察官及法官課程，所以僅做深化課程，加強其偵查之實際能力。另加強其檢察官的態度、國家觀及國家安全的意識等。擔任檢察官後，幾乎每年都要參加深化課程，10 年內約要學 10 個課程，此並非強制性學習，係經申請。7 至 9 年檢察官的學習重在培養其領袖學、職場倫理、服務人民的態度、做志工及深入民間的一些事情。部長級與次長級的檢察官因與新任檢察官不同，所以其訓練著重在領袖學，並按其功能安排課程。下半年會進行 4 週新任部長檢察官的訓練課程，但因他們都很忙，所以縮短為 2 週。



隨後參觀法務研修院的環境、設備，蘇院長並隨時邀宴訪問團人員。

六、犯罪預防政策局

下午 1：30 分訪問犯罪預防政策局，由該局局長文武一（檢察長）負責接待。文局長介紹該局負責掌理少年院（監獄）業務、從少年院出去者之狀況、成年犯之更生情形。除更生保護設施外，另法院如果判決被告要付保護觀察，該局即負責保護觀察業務之執行。另重刑犯罪包括強暴、殺人、未成年的誘拐、綁架、強盜等特定犯罪會上腳鐐，該局負責腳鐐之管理。對於身心耗弱狀態犯罪人員如經法院判決要治療監護，在精神病院之治療、監護等，亦屬該局業務。該局重要工作在減低再犯的比例。該局並設法治教育科，原尚有一個犯罪預防研究員，但該部分業務業經移至國務總理室。至於被害人之保護，則屬法務部人權局，下設人權保護科、人權政策科及人權被害人保護科。參訪團林院長並分享我國法務部保護司之業務、觀護業務、更生保護業務、電子腳鐐之使用、犯罪被害人保護、再犯率、修復式司法之概念等。



10 月 1 日晚餐係由韓國前大法官李東洽宴請參訪團。



肆、日本考察紀要

一、日本東京地方裁判所

10月2日上午7:00訪問團一行由韓國外館陪行人員畢小姐接赴機場，9時搭乘韓航 KE-2707 班機前往日本。11:05 抵達日本羽田機場，日本外館陪行人員林冠宏秘書、朱學瑛檢察官至機場接機。簡便午餐後，便前往日本東京地方裁判所，下午 1 時 10 分該地院事務局總務課涉外係長國府田和接待。國府涉外係長將參訪團帶至 7 階第 713 號法庭旁聽日本刑事庭開庭實況。該法庭係坐落在東京高等裁判所、知的財產高等裁判所、東京地方裁判所（刑事）、東京第 1、第 2、第 3、第 4、第 5、第 6 檢察審查會合署辦公建築物內。

案情：被告原擔任警察工作，為搜集幫派資料，在未經上級同意情況下，竊將公務上所持有應機密資料，提供與幫派人士交換幫派資料，涉嫌洩密及違反地方公務員法。由於該案係坦承不諱之案件，因此由法官 1 人（東京地方裁判所刑事第 18 部裁判官鬼澤友直），無參審員，該案並傳喚證人即被告之父（亦擔任警職）1 人為證人。本件被告原可領日幣 1000 萬元退職金，惟如被判刑，該退職金即將泡湯。在該案進行中，只見檢察官非常認真地逐字唸著起訴事實及證據，最後再把起訴書一大本交給法官。另因該案係坦承不諱之案件，因此可能檢察官會具體

求刑，當日即將進行宣判。



訴訟進行接近尾聲時，國府田和即帶領參訪團離開法庭，至未開庭之 1 階 104 號法庭參觀。該法庭係東京裁判所最大法庭，旁聽席有 98 個。有 3 個法官席次，法官席左右兩方各有 3 個裁判員座位，法官所看資料，均透過投影機顯現在牆上螢幕。如果資料係屬不適合公開予大眾之資料，則左右兩牆螢幕就不會顯現出來，但法官、裁判員及相關人員仍均能看到。在有裁判員之法庭中亦有聲音辨識軟體，可立刻將聲音轉成文字（開發該語音系統花了 3 年時間，約 3 億日元，其正確率達百分之八十，書記官則於庭後製作正確內容之筆錄。證人通常是在庭訊問，但應秘密或保護之證人，則將證人置於他室，透過網路訊問，被告或不相關人員則無法看到證人。

由於如強盜、殺人等重罪始會使用裁判員制度，東京地方裁判所每月平均有 6、7 件由裁判員號參審之案件。由於東京尚包括立川分部，如予合計，東京是使用裁判員參審最多的地方。但個別部分，則因千葉

地方裁判所離成田機場很近，案件較多，所以是使用裁判員制度最多的地方。

二、早稻田大學裁判員制度座談

上午 9：20 參訪團在林冠宏秘書及朱學瑛檢察官陪同下，至早稻田大學大隈會館第 306 教室就日本裁判員制度與川上拓一教授、江正殷教授舉行座談會。

日本一般國民對於司法原即具有高度信賴，因此在要引進參審制時，幾乎百分之 99 的民眾均反對參審制。惟日本改採參審制，目的不在使刑事訴訟制度做得更正確，日本裁判員制度之施行，主要是要讓國民更主動地參與訴訟，透過民眾的參與，使人民更能了解司法，並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感。經實施參審制後，經選任為裁判員之人，透過訴訟來關心與自己無關的社會及他人，對於這個制度的評價都很高。據事後調查，參加過參審制之人，對於經選為參裁判員而不願參與之人，這些曾參與之人都會勸其參與，如此亦產生另一結果，即未經選任之人則會說，為何我都沒有被選任？日本最高法院出版了實施參審制度的報告書，另有兩本小本介紹參審制的書籍。日本為了實施參審制，花了 5 年時間準備。全國的法官、檢察官一起做模擬法庭，選用裁判員參與審判，做實戰之操演，尚包括法官與裁判員在合議時之內容並用電視轉播予法官、檢察官、律師觀看，使檢察官、律師了解其在訴訟中，人民對其所扮演角色的看法，模擬後並開檢討會，由各參與人各自提出其自己應改進之處。

但模擬之案件，並沒有包括死刑的案件。因要討論的東西太多，時間太長，且擔心民眾會拒絕，所以就沒做。後來日本 NHK 就請最高法院推薦法官，最高法院就推薦已退休之川上拓一教授擔任審判長，而以

一強盜殺人案件為角本。川上拓一教授就找已退休之其他法官、檢察官，並找陪審員來參與這個案件，花了 3 天時間舉行了模擬裁判，檢察官求刑死刑，辯護人認應判處無期徒刑，有一裁判員亦認死刑有疑義，經合議後，仍判處被告死刑。此一模擬經播出後，最高法院有法官向川上教授稱，有此一模擬，以後對於判處死刑之案件就較有信心，日本法務省亦請川上教授來為檢察官上課。

當時在講評時，認為檢察官跟以前在裁判時所做的都一樣，講話太小聲，但參審是要針對裁判員，不是針對法官，所以要改變陳述的方式及音量。川上教授在幫檢察官上課，整理出很多的缺點及改善的方法，該範本現已全國適用，而成為全國都在運用的教法。

川上教授認為，裁判員制度應僅適用於重大案件，但日本重大案件僅百分之 3，餘則均由法官及檢察官在執行。法官會要求檢察官其餘案件均按參審案件同一標準為訴訟，但檢察官則以案件太多，且實施裁判員制度之案件已使檢察官忙不過來，所以在審判過程中，很多東西都會省略，例如對於證據關連性之陳述，形成的結果是法官必須花很多時間在案件上。但因法律已經改了，在同一套訴訟制度下，不能有兩套標準。但因實際上檢察官無法配合，因此形成了兩套做法，目前日本也沒人知道該如何解決此一問題。





中午由江教授在早稻田大學餐廳宴請參訪團人員。

三、日本法務省人權擁護局

下午 2：30 訪問團在林冠宏秘書及朱學瑛檢察官陪同下，赴日本法曹協會與日本法務省人權擁護局，由該局調辦事法官付鮫島壽美子接待並座談。

人權擁護局下之法務局及地方法務局，分別設有人權擁護部、人權擁護課，以執行維護國民人權之活動，而法務局、地方法務局之下尚有 273 個支局。此外，在各地並有各領域人士所組成之人權擁護委員，以推廣人權思想，使居民的人權免於受侵害，進而維護人權。人權擁護委員不支薪，任期 3 年，可連任，目前日本全國約有 14000 名委員。委員中，除解決人權侵犯事件受害者救濟紛爭之人權調整專門委員外，亦設有處理兒童人權問題、性別平等等個別問題之委員會或部會。

人權擁護局之職掌在 1.人權侵犯事件之調查處理—人權擁護組織發現有人權侵犯嫌疑之事件後，即進行事件調查以確認有無侵害人權之事實，若認定有人權侵犯之事實，即採取援助、調整、要請、說示、勸告、通告、告發等 7 種類之救濟措施。2.人權相談—為解決民眾對於人權問題之疑問與煩惱，法務省之人權擁護組織開設人權相談所，提供毋需複雜手續之免費相，特別是來自於女性與兒童之人權相談，在全國法務局、地方法務局皆設專線電話，由人權擁護委員及法務局職員進行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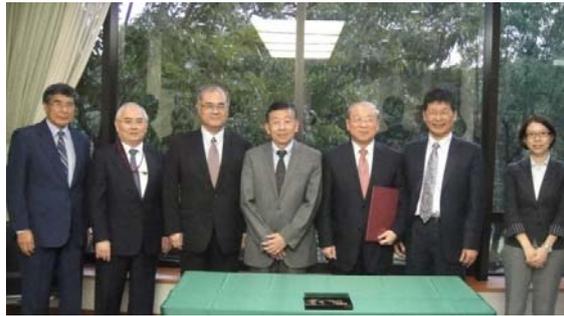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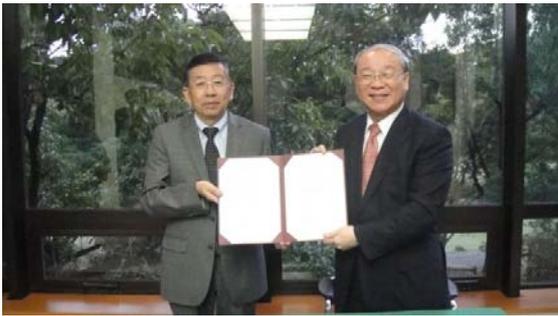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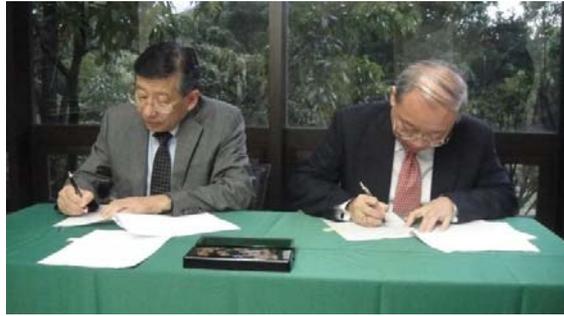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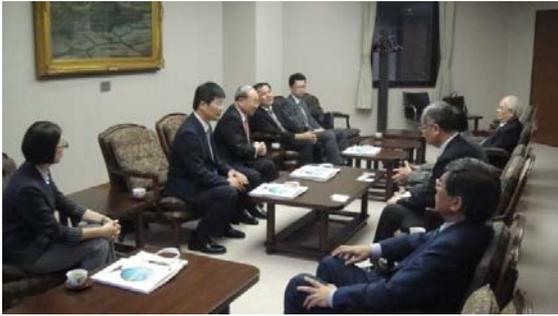
談。此外亦開設「網際網路人權相談受付窗口」，利用網際網路受理人權人權相談。3.人權啟發—人權擁護組織為提高國民之人權意識，自 1966 年以來，每年均設定當年度之重點目標，舉辦研討會、演講、座談會、電影欣賞、人權研修教室，以及人權週、人權啟發活動網絡、人權啟發節、人權之花活動、全國中學生人權作文比賽等活動，以深化國民對於人權之理解。

在業務方面，人權擁護局之工作，主要在女性人權之擁護、兒童人權之擁護、老人人權之擁護、殘障者人權之擁護、被差別部落者人權之擁護、愛努民族人權之擁護、外籍人士人權之擁護、H I V 患者、痲瘋痘患者人權之擁護、犯罪受害者人權之擁護、網際網路之人權侵犯問題之處理、遊民人權之擁護、性別認同障礙者人權之擁護、北朝鮮拉致受害者人權之擁護及人口販賣問題之處理等項目。

四、早稻田大學簽約

本學院於組織改制前，與早稻田大學原即訂有學術交流協定，早稻田大學以每學期或學年為期，接受本學院前身之司法官訓練所派遣之學生（法官及檢察官）1 或 2 名，早稻田大學每年可派 2 名學生至司法官訓練所受訓。本學院既已組織改制，自應重新簽訂合作協定，以符合未來本學院派員至早稻田大學上課，以及早稻田大學派學生至本學院受訓之約定。

10 月 3 日下午 5 時，參訪團到達早稻田大學，與該大學大學院法務研究科（即我國之法學院）石田真科長（即院長）見面，並重新簽訂學術交流協定，在場見證者有淺古弘教授、古谷修一教授、太田茂教授及江正殷教授，簽約儀式在下午 5 時 30 分左右結束，在場人員並合照留念。



下午 6 時由早稻田大學鎌田薰總長（即校長）完之莊餐廳宴請參訪人員，除石原真院長因感冒未參與外，在座者有淺古弘教授、古谷修一教授、太田茂教授、川上拓一教授及江正殷教授，席間並就雙方如何加強學術交流交換意見。

五、日本法務省法務總合研究所及法務資料館

日本法務總合研究所及法務資料館是此次參訪的最後行程。10 月 4 日上午 9:50 參訪團在太田茂教授、林冠宏秘書及朱學瑛檢察官陪同下，

至日本法曹會館與日本法務省法務總合研究所所長酒井邦彥及其下屬 2 人座談，酒井所長以英文向訪問團詳細介紹其機關及運作。

日本法務總合研究所下設一般事務計畫部、研究部、第 1 研究部、第 2 研究部、第 3 研究部、聯合國亞洲與遠東犯罪預防與犯罪治療協會及國際合作部。一般事務計畫部下又設一般事務課、計畫課（法學院支援中心）、研究部秘書處、訓練部秘書處、國際訓練部秘書處及國際合作秘書處。法務總合研究所每年出版犯罪白書，研究部門則引導田野研究，搜集海外有關犯罪傾向與犯罪治療刊物，並做成研究報告。訓練部門則舉辦訓練課程，可分為基礎課程、中間課程、進階課程與管理課程，聯合國亞洲與遠東犯罪預防與犯罪治療協會及國際合作部則均負責犯罪預防與治療之國際交流業務。

另關於檢察官的訓練部分，可分為新任檢察官訓練、一般檢察官訓練及專業檢察官訓練，新任檢察官指任職 2 年以下檢察官，訓練期間約 3 個月，其主要目的在使新任檢察官能了解基本實務運作及檢察官的責任，並擴展新任檢察官之視野。一般檢察官指任職 3 年以上之檢察官，其訓練目的在增強一般教育與檢察官在偵查、公判基本知識與經驗之認識，訓練期間約 20 日。而專業檢察官則指任職 7 至 10 年檢察官，目的在強化他們所需的進階的知識、經驗與偵查、公判技能，並聚焦於智慧型犯罪、有價證券之犯罪及勞資關係案件等。

酒井所長並提供日本法務部法務總合研究所組織及業務簡介、2011 年犯罪白書（英、日文版各 1）、法務部簡介及其他資料供參考。訪問約於上午 10：50 結束，隨即參觀法務省法務史料展示館，以了解日本之法制史。



上午 11：30 由日本外館陪行人員林冠宏秘書及朱學瑛檢察官送往羽田機場，參訪團則於下午 2：35 搭乘華航 CI-221 班機返國。

伍、心得感想與建議

此次到韓國、日本參訪共 6 日 5 夜，與韓、日等國司法、學術人士有良好互動，且瞭解到韓、日司法官教育制度運作之方式、在職司法官進修之規畫、韓國犯罪預防政策執行情形、日本法務總合研究所之業務，以及韓國類陪審制、日本參審制實施後，對於司法實務之影響，以及其日後司法之走向等。

在此次參訪中，參訪團深切感受到韓、日與我國在歷史、司法實務上有諸多共同點，韓、日在司法官養成教育、司法官在職進修、犯罪預防與處遇之模式，以及司法制度的變革，均值我國參考、學習。由於在

此次參訪中收穫豐碩，本學院認為日後當加強學術交流，積極拓展國際視野。期使本學院在業務推展、課程規畫及教學方式上能有所借鏡，或觸動各項業務規畫、變革之靈感。

另我國人民觀審制雖僅在試行階段，惟觀諸日本在實施參審制之前做了5年之準備，不斷地模擬、檢討、改進，我國亦當本著相同精神，並借鏡日本之經驗，強化檢察官在公判庭之作為，庶能符合公訴檢察官應有之職能。此外，亦應正視非屬人民觀審案件之公訴問題，期能縮小檢察官在處理人民觀審案件與非人民觀審案件在事實建構、論述罪刑上之差距，始能排除刑事審判制度一國兩制之疑慮。